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8175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東雲保長坑廠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1年1月25日新北經登字第1110161162號函轉貴公司111年
1月19日(111)東雲建發文函字第001號函辦理。

正本：東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8175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東雲保長坑廠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東雲保長坑廠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2年5月23日北府環一字第0920028277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遂以111年1月19日(111)東雲建發文函字第001號函向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1年2月10日新北經登字第1110228348號函確認迄今未核發開發許可並函轉至本局，本局於111年3月23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經查現場為已興建之廠房，土地產權非東雲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確認未實施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